

##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耐燃合板併入木製板材之合板類，增修適用商品範圍、檢驗方式、檢驗標準及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二、 刪除「膠合劑」、「製造廠場」及「層數」等型式認定原則事項，增修同型式等認定原則、證書登錄範圍變更時涉及之型式認定原則事宜，及確保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後，商品品質符合要求之配套措施。(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
- 三、 修正標示規定事宜。(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四、 修正申請型式試驗須檢附資料及耐燃合板執行耐燃性試驗須檢具樣品數等試驗事宜。(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 增訂報驗時應填列之相關商品資訊及修正檢驗時限起算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六、 修正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六點)